

第四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16  
(GC(49)/20)

##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近年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悲惨的恐怖分子袭击事件，因此，需要继续全力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使用、贮存和运输中并涉及相关设施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期 3 年的“打击核恐怖主义活动计划”将于 2005 年完成以及理事会刚刚通过一项新的为期 4 年的“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具有重要意义，
- (e)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个国家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f)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g)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构成了对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 (h) 进一步注意到 2002 年 6 月在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上为此通过的 8 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2004 年 6 月在海岛城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8 国集团“防扩散行动计划”和随后于 2005 年 7 月在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8 国集团《防扩散声明》，
  - (i) 忆及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对旨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保护和控制未受保护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家计划给予的国际援助和支持，期待继续作出努力，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5 年 3 月在伦敦举行了核保安国际会议和 2005 年 6 月在波尔多举行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
  - (j)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联合国大会以第 59/290 号决议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注意到该公约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开放供签署，
  - (l)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对于核保安和核材料以及其他放射性物质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威胁也具有重要意义，这些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m)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一项有价值的文书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转用作出的重要贡献，
  - (o)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有关的信息机密性特别是可能引起恐怖分子兴趣的信息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注意到 GOV/2005/50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进展报告，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执行“2002—2005 年活动计划”，并期待他们继续努力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
  2. 欢迎理事会在 2005 年 9 月会议上通过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

3. 呼吁所有成员国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支持以及在自愿基础上的财政支持；
4. 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重要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这项修订案实质性地加强了该公约，并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运输、贮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保安；
5. 非常满意联合国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将其作为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第十三项多边法律文书，并呼吁所有国家为使该公约及早生效而采取行动；
6. 欢迎 2005 年 3 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核保安国际会议以及 6 月在法国波尔多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对原子能机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所作的贡献；
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侦查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8. 还欢迎旨在促进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还请所有国家考虑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国家境内进行非法贩卖的潜在危险；
9.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医学测试和分析领域的工作，并促请成员国根据其能力，对原子能机构有关侦查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活动继续适当地提供支持；
10. 赞赏地注意到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務的工作；
11.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新的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最近通过的“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放射性保安以及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活动；
13.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酌情帮助各国规划其今后核保安活动的倡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编写一份概述过去一年的重要成就和确定下一年的目标及优先事项的年度报告；

14.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所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 B.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

大会,

- (a) 忆及 GC(48)/RES/11 号决议“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 (b) 再次强调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防止非法贩卖和确保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认识到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领域促进有效的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d) 主张一个国家内的实物保护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 (e)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

1. 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重要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这项修订案实质性地加强了该公约，并将其范围扩大到涵盖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国内运输、贮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保安；

2. 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这项修订案并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以使该修订案能够及早生效；

3. 还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

4.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该修订案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及其修订案。